

案件編號:650/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7年11月22日

主題:

上訴法院審判範圍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

假釋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陳述書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則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三、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

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四、 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五、 另一方面，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也應對其人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650/2007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1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以下簡稱為刑庭)審理了囚犯甲的假釋申請個案，於2007年8月9日，以囚犯實質仍未符合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和b項有關假釋方面的法定要求為由，作出不給予假釋的裁決(見載於案件卷宗第40頁的裁決原文)。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主要認為其已符合假釋的所有法定要件，故請求以刑庭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56條有關假釋方面的規定為由，廢止刑庭的決定，以繼而批准其假釋(見載於案件卷宗第59至61頁的上訴狀內容)。

就該上訴，駐刑庭的檢察官總結地認為上訴人具備假釋的條件，惟須遵守某些義務(見載於案件卷宗第63頁的上訴回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6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83至84頁的法律意見書中，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為成立的觀點。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法官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07條第3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的實質問題作出審理。

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08條第1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根據合議庭的評議和表決結果，於下文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 上訴裁判依據說明

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陳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尤已載於中級法院第32/2004號案2004年2月1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97/2003號案2004年2月12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66/2003號案2003年12月11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14/2003號案2003年10月2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30/2002號案2002年10月2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47/2002號案2002年7月25日合議庭裁

判書、第63/2001號案2001年5月1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8/2001號案2001年5月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30/2000號案2000年12月7日合議庭裁判書，及第1220號案2000年1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內)，以及即使在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Co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年)一書中第143頁所闡述的如下學說：“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 (此一見解亦尤已載於中級法院第32/2004號案2004年2月1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97/2003號案2004年2月12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66/2003號案2003年12月11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14/2003號案2003年10月2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30/2002號案2002年10月2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47/2002號案2002年7月2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84/2002號案2002年5月3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87/2002號案2002年5月3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63/2001號案2001年5月17日合議庭裁判書，及第130/2000號案2002年12月7日合議庭裁判書內，當然同一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陳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本案所要處理的兩個問題是：刑庭的裁判有否違反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的規定？

就這問題，本院認為須首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一如本院在過往若干同類案件中經採納同一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這方面的見解後所作的一樣)：

根據《刑法典》第56條第1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Jorge de Figueiredo Dias**教授所著《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538至541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認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審查對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

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Manuel Leal-Henrique和Manuel Simas Santos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第154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在本個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另根據卷宗資料，本院得知：

上訴人於2005年8月至10月間先後分別在本澳一間珠寶店和三間押店，一共拿走四條全鏈和一隻名牌手錶，因而最終被判四項加重盜竊罪罪名成立，每罪判監一年，在四罪並罰下，一共被處以兩年零九個月的徒刑。

上訴人在作案時為初犯，並年僅十七歲。

上訴人現已服滿三分二的總刑期。

在服刑期間，並無任何違反獄規的紀錄，被獄方視為屬「信任類」的囚犯。

而在今次的假釋申請中，獄中社工和獄方領導層均建議對其給予假釋。

本院經綜合分析於上文羅列的書面資料，認為由於上訴人業已服滿其三分之二的總刑期，在服刑期間並無違規，因此應相信其有能力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過新生活，故其已符合《刑法典》第56條第1

款a項的要求。至於《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的要求方面，考慮到上訴人當初的加重盜竊罪的犯罪情節並非特別嚴重，其亦屬年少初犯，本院認為其假釋應不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帶來負面影響。

因此，上訴人得獲假釋，但在假釋期間須盡力向初級法院繳付原被判的訴訟費和有關盜竊受害人的賠償金，並不得再犯事。

三、 裁判

按上述依據，本合議庭判上訴要求成立，廢止刑事起訴法庭於2007年8月9日不給予上訴人甲假釋的決定，並在此批准甲假釋，但在假釋期間其須盡力向初級法院繳付原被判的訴訟費和有關犯罪受害人的賠償金，並不得再犯事。

對本上訴案毋須科處訴訟費用。上訴人的辯護人應得澳門幣捌佰元的服務費，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命令透過澳門監獄把本裁判書內容通知上訴人本人。

命令對上訴人立即發出假釋令。

澳門，2007年11月22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e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